



岁末年终,亲朋好友相聚、老同学相约,免不了要喝上几杯。可是,你知道吗,酒桌上,同饮人不当劝酒、灌酒引发人身损害,也要承担法律责任。警方提醒广大市民:春节将至,饮酒要适度,劝酒别出格,照顾亲友要细心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



漫画 雷小露

# 小心

强迫性劝酒致饮酒人伤亡  
明知对方不宜饮酒还劝酒诱发伤亡  
对方喝酒后开车未加劝阻  
没把醉酒者安全送到家

## 酒桌上这四种行为要担责

案例 1

### 男子酒后猝死,家人将酒友告上法庭

2010年2月的一天,南京人李某和六个朋友一起聚餐喝酒,回家后李某就休息了。第二天李某妻子叫他起床时,发现李某竟然已经过世了。李某的妻子认为,丈夫身亡与六个酒友劝酒有关,并将他们告上了法庭。

而李某的六名酒友认为,聚

餐相互敬酒是人之常情,他们主观上并没有强行灌酒,也没有实施强迫性劝酒行为。

由于李某妻子无法证明李某的猝死与饮酒有关,也拿不出证据证明其余六人有劝酒的行为,最终,法院一审驳回了李某妻子的诉讼请求。

### 提醒

#### 如有强迫性劝酒行为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

根据法律规定,多数情况下因饮酒导致的伤害,都应由发生人身损害的饮酒人自负责任。不过,如果在饮酒过程中有明显的强迫性劝酒行为,如野蛮灌酒、言语要挟、刺激对方、不喝就纠缠不休等,此时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,劝酒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案例 2

### 老同学聚会饮酒,突发脑梗塞死亡

2011年5月的一天,65岁的李栋和几个老同学聚会。虽然自己有高血压病史、平时也很少喝酒,可李栋还是选择了喝白酒,几杯下去就觉得身体不适,后来甚至连路都没法走了。

李栋被送往医院急救,医生诊断为急性脑梗塞,两个礼拜后,他最终不治身亡。

李栋的家人难以接受这一事

实,将其老同学都告上了法庭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当天并不存在劝酒行为,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栋饮酒过量,发现其身体不对劲后,老同学也及时联系了李栋的家人,因此,认定老同学没有过错。

但考虑到双方的权益,最终判决几名老同学对李栋的家属进行适当补偿,具体补偿比例为全部损失的10%。

### 提醒

#### 明知对方不宜饮酒而劝酒诱发伤亡要担责

饮酒者对自己的身体情况和饮食禁忌应该是最清楚的,如果自觉饮酒过量甚至不适,就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应对。就上述案例而言,李栋的老同学并不知道他有高血压病史,李栋因病死亡,老同学无需承担过错责任。但依据《民法通则》中的公平责任原则,同饮人应承担一部分对方的损失。如果明知对方身患疾病不能饮酒,仍再三劝酒诱发伤亡,同饮人需承担侵权过错责任。

案例 3

### 酒后开车出车祸,借车人劝酒人被告

王文林是南京江宁人,2008年7月,他去参加亲戚孙子的满月宴,喝了点酒。晚上8点半,已经回家的他又被堂哥喊回饭店继续喝酒。酒宴散了,王文林拿了朋友吴双的车钥匙,开车送另一个朋友赵强回家,结果返回途中发生车祸,王文林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王文林的家属认为,将其喊

回饭店的堂哥、车主吴双以及被送回家的赵强和置办酒席的亲威,对于王文林的死亡均负有责任,并将他们全都告上了法庭。

因案情较为复杂,审理了4年才有结果。

玄武区人民法院认定,王文林对自身行为的后果承担大部分责任,被告承担小部分责任。

### 提醒

#### 酒后还要开车共同饮酒人有劝阻义务

按照《刑法》规定,醉酒驾驶作为危险驾驶罪被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。因此一桌人喝酒之前,最好先问清楚对方是否开车,如果开车的,就不能默许对方喝酒。如果对方喝了酒,就要阻止其开车,找代驾或送其回家直至交付其同住家属。对于开车的朋友,在其属于醉酒状态时,如果不劝阻就有可能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案例 4

### 女友醉酒过马路被撞,同行男友担责

2013年8月4日深夜,20岁的小丽参加单位组织的聚会,喝了不少酒。饭后,她又独自一人到烧烤摊喝酒。男友小鹏知道后,赶去接小丽回家。

可就在快到租住小区的时候,因马路中间有一道绿化隔离带,小丽提出自己过马路,让小鹏自己骑车绕行到小区。没想到的是,小丽在过马路

途中被撞身亡。此后没多久,小鹏就被小丽的家人告上了法庭。小丽的家人认为,小鹏明知小丽已经醉酒失控,还放任其独自过马路,没有承担好监管责任。

秦淮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,小丽被撞身亡的交通肇事案中,自身承担30%的责任,而这其中,小丽负主要责任,小鹏承担次要责任。

### 提醒

#### 酒后要尽到照顾义务明知有危险还放任要担责

律师表示,如果市民跟朋友一起喝酒后,朋友出现失去或者即将失去自我控制的能力,市民最好照顾对方到酒醒,或者直接送至其家人、亲属身边,也可以电话通知家人过来接,并陪同到家人、亲属到来方可离开。

如果明知其独自回去会有危险还放任该行为,那么在主观上存在一定的过错,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。(案中人物均系化名)

# 咋办

## 扎灯人灯会没受邀 三千多个花灯没法卖

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:要核实情况

市民王康平反映:

我是一名扎灯人,往年秦淮灯会开始前,夫子庙景区管理部门都会通知我参加。可是,今年没有接到通知。我上门去问,他们告诉我,摊位已经没了。我今年在家扎了三千多个手扎花灯,就是为了在灯会期间销售,这次不让我参加,这些灯可怎么办?

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回复:

今年灯会准入门槛较高,符合条件的都通知了。由于信息中没有王康平这个人,也没有他的具体情况和资料,他们需要核实之后再定。



王康平正在扎花灯  
现代快报记者 徐洋 摄

扎灯人:为啥今年没受邀?

今年50岁的王康平说,他在夫子庙做了三十多年的手工花灯生意,以往灯会前,景区管理部门都会通知他缴纳摊位费,给他安排摊位。可今年一直没有接到任何通知电话。

“我就去找他们了,结果对方说报名已经结束了。”王先生说,他打听到,原来由于安保问题,秦淮灯会的摊位压缩了。

王先生说,自己这一年来,扎了三千多个花灯。“没有摊位,这些花灯就没法卖出去。”在王先生家中的客厅和卧室内,现代快报记者看到,他已经将做好的花灯打包装进纸箱内,堆在墙边。“我们做手工活的很不容易,一年到头,就是为了这十几天的灯会。”王先生说,这次没办法参加灯会,这三千多个花灯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。

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:要核实情况

昨天下午,记者来到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。公司办公室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,今年的摊位的确由于安保问题压缩了。由原来的120多个压缩到80个以内。工作人员说,今年对参加秦淮灯会的艺人要求比较高,“必须是被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,还得长期在夫子庙内扎花灯。”而目前就他们掌握的情况看,王康平并不在这之列。

这位工作人员说,如果符合条件的,他们都已经通知了。“也有来报名的,但是我们都会按照条件进行筛选,只有符合条件的才行。”

不过,由于王先生提出了自己的情况,这位工作人员表示,可以先看看王先生的作品,并且对他的情况进行核实,“一切要等核实之后才能定夺。”

现代快报记者 李宇龙